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七十六巷三十號五樓

電話：(〇二) 八七九二六一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3		二二~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35~39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6~40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40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942,700仟元及1,060,796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6,429仟元及96,422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87,583	24	\$ 681,381	1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 -	-	\$ 391,642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2,347	-	-	-	2120	應付票據	50	-	5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232,503	5	150,569	2	2140	應付帳款	340,780	8	1,397,244	2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00	-	56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19,807	-	25,727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49,650 仟元及九十九年 49,859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31,843	3	465,207	7	2170	應付費用	293,392	7	267,188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680,677	15	2,028,237	3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	-	11,80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8	-	91	-	2228	其他金融負債	1,439	-	1,622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62,448	6	725,873	11	2284	遞延盈益 (附註二及十九)	38,958	1	56,35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27,424	1	32,43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44	-	10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70,855	1	41,7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7,870	16	2,151,744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5,868	55	4,125,607	65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1,288	-	14,84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8,272	-	32,32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3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八)	65,054	2	80,214	1	2880	遞延盈益 (附註二及十九)	664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942,700	21	1,060,796	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052	-	15,14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16,026	23	1,173,331	19	2XXX	負債合計	709,922	16	2,166,891	3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00,000 仟股，發行 352,158 仟股	3,521,583	78	3,521,583	55
1501	土 地	442,685	10	442,685	7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設備	454,006	10	453,521	7	3210	股票溢價	665,836	15	665,836	11
1531	機器設備	93,791	2	435,995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7,195	2	87,195	1
1551	運輸設備	21,186	-	13,12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3,031	17	753,031	12
1561	生財器具	24,388	1	23,977	-		累積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18,928	-	24,21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00,564)	(9)	(89,097)	(1)
15X1	成本合計	1,054,984	23	1,393,517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204,615	5	478,036	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52,013)	(1)	34,925	-
1599	減：累計減損	23,804	-	6,68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0)	-	(25,48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6,565	18	908,793	14	3480	庫藏股票 (普通股)—1,761 仟股	(16,741)	(1)	-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0,244)	(2)	9,440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82,040	2	82,38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03,806	84	4,194,957	66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26	-	2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13,728	100	\$ 6,361,848	100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3,275	1	48,49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57,628	1	23,2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5,269	4	154,11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13,728	100	\$ 6,361,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1,702,774	89	\$2,102,40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4,518</u>	<u>3</u>	<u>41,407</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48,256	86	2,061,002	99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66,552	14	-	-
4660	加工收入	<u>-</u>	<u>-</u>	<u>14,713</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914,808</u>	<u>100</u>	<u>2,075,7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413,221	74	1,678,426	81
5660	加工成本	<u>-</u>	<u>-</u>	<u>6,391</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13,221</u>	<u>74</u>	<u>1,684,817</u>	<u>81</u>
5920	營業毛利	501,587	26	390,898	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 貨利益（附註二）	<u>39,854</u>	<u>2</u>	<u>(22,001)</u>	<u>(1)</u>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1,441</u>	<u>28</u>	<u>368,89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62	7	178,648	9
6200	管理費用	122,417	6	147,177	7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u>279,684</u>	<u>15</u>	<u>245,631</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5,063</u>	<u>28</u>	<u>571,456</u>	<u>28</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6,378</u>	<u>-</u>	<u>(202,55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五、九及十九)					
7160	\$	29,559	2	\$	3,945	-
7130		9,415	1		-	-
7120						
		淨益	6,429	-	96,422	5
7122		股利收入	5,231	-	7,166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347	-	-	-
7110		利息收入	1,245	-	1,260	-
7210		租金收入	963	-	1,7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16	-	12,071	1
7480		其他	<u>5,928</u>	-	<u>8,95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1,933</u>	<u>3</u>	<u>131,552</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五及十七)					
7510		利息費用	1,767	-	1,42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	2,294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	11,804	1
7880		其他	<u>393</u>	-	<u>2,80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88</u>	-	<u>18,32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66,123	3	(89,331)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六)	<u>9,750</u>	-	(<u>719</u>)	-
9600		純益 (損)	<u>\$ 56,373</u>	<u>3</u>	(<u>\$ 88,612</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19</u>	<u>\$ 0.16</u>	(<u>\$ 0.28</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56,373	(\$ 88,612)
折 舊	18,308	53,335
攤 銷	99,886	19,758
呆帳損失(回轉)	(4,557)	10,379
處分投資利益	(816)	(12,07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9,387)	2,294
存貨跌價損失	18,612	17,248
存貨報廢損失	2,785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347)	11,8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429)	(96,422)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9,854)	22,001
退休金負債	(2,712)	(2,321)
遞延所得稅	9,687	(7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9,782	4,306
應收票據	(100)	489
應收帳款	(10,530)	(388,954)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1,057	(1,914,423)
其他金融資產	7,981	(51)
存 貨	93,877	(585,700)
其他流動資產	(47,664)	(3,619)
應付票據	(148)	(112)
應付帳款	(531,334)	1,170,337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90)	24,219
應付費用	(27,717)	102,622
其他金融負債	(1,134)	391
其他流動負債	311	45,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040</u>	<u>(1,608,4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738)	(\$ 88,1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66	16,994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3,9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36,823)	(257,960)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161,5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000)
購置固定資產	(8,262)	(72,6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165	-
遞延費用增加	(95,340)	(54,4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2,30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593</u>)	(<u>487,2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14,294)	391,6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
現金增資	-	659,000
買回本公司股票	(<u>16,741</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531,235</u>)	<u>1,050,642</u>
現金淨減少	(467,788)	(1,045,134)
期初現金餘額	<u>1,555,371</u>	<u>1,726,515</u>
期末現金餘額	<u>\$ 1,087,583</u>	<u>\$ 681,3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25</u>	<u>\$ 894</u>
支付所得稅	<u>\$ 123</u>	<u>\$ 12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9,182	\$ 64,40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淨變動	(<u>920</u>)	<u>8,227</u>
支付現金	<u>\$ 8,262</u>	<u>\$ 72,6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六月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筆記型電腦、迷你準系統、主機板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技術服務暨買賣業務。為提升營運效率、降低匯率風險、資金調度靈活以降低資金借貸成本等因素考量下，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二季起將部分業務自大陸子公司移轉至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412 人及 50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所有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

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全數遞延；逆流交易以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約當

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本公司與不具控制能力之採權益法計價被投資公司間順流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分別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期末持股比例及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設備，二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兩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

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於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勞務成本。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及股本，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以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250	\$ 1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4,635	316,588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 年 0.78%；九十九年 0.35- 0.42%	2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 362,698	\$ 64,489
國外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u>	<u>154</u>
	<u>\$ 1,087,583</u>	<u>\$ 681,381</u>

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國外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計 154 仟元(5 仟美元)，係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2,347</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	\$ 6,374
外幣選擇權合約	<u>-</u>	<u>5,430</u>
	<u>\$ -</u>	<u>\$ 11,804</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0.12.16-	101.01.30	EUR 1,200/	NTD49,36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0.12.29-	101.02.01	EUR 800/	USD 1,15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0.12.27-	101.03.01	JPY 50,000/	USD 64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0.12.29		JPY 20,000/	NTD 7,948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0.01-	99.12.13	USD 6,000/	NTD190,48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99.10.01-	99.12.29	EUR 1,650/	USD 2,16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99.10.01-	100.02.08	JPY 47,500/	USD 538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結清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合 約 內 容	約 定 匯 率	持 有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Buy GBP put/USD call	1.51	99年5月~99年12月	GBP1,500/USD 2,265
Sell GBP call/USD put	1.51	99年5月~99年12月	GBP2,700/USD 4,07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於櫃檯買賣中心買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零票面利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共計 30,060 仟元。該等債券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4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38,841 仟元及 10,46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8,540	\$149,563
國外上市股票	8,452	-
基金受益憑證	5,511	1,006
	<u>\$232,503</u>	<u>\$150,569</u>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4,695	\$ 10,027
國外上市股票	3,577	22,294
	<u>\$ 8,272</u>	<u>\$ 32,321</u>

上述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303)	(\$ 16,5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4,688)	(17,931)
轉列損益項目	1,226	10,097
期末餘額	<u>(\$ 79,765)</u>	<u>(\$ 24,343)</u>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125,957	\$151,475
原 料	110,339	456,900
在 製 品	25,633	114,771
商 品	519	2,727
	<u>\$262,448</u>	<u>\$725,873</u>

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413,22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61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785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678,42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48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0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30,000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u>53,000</u>	<u>65,000</u>
國內興櫃普通股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054</u>	<u>15,214</u>
	<u>\$ 65,054</u>	<u>\$ 80,21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以減資方式匯回股款予本公司 12,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以 35,000 仟元取得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仟股，持股比例 4.55%。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卻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3,16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公司對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 38,500 仟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 446,184	100	\$ 804,267	100
HOLCO (BVI) INC.	315,652	100	42,028	10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740	100	188,711	100
浩鑫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124	100	25,790	100
	<u>\$ 942,700</u>		<u>\$1,060,79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以 1,600 仟元認購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 仟股(其中包含關係人余宏輝及余麗娜等), 持股比例由 99% 增加為 100%。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九十九年十一月、一〇〇年七月及一〇〇年九月對 GOLD FOUNTAIN LIMITED 現金增資 32,010 仟元、92,010 仟元、86,640 仟元及 29,600 仟元; GOLD FOUNTAIN LIMITED 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及九月減資匯回股款 58,880 仟元及 90,660 仟元予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二月、四月及九月對 HOLCO (BVI) INC. 現金增資 6,383 仟元、58,880 仟元、7,320 仟元及 148,0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GOLD FOUNTAIN LIMITED	(\$ 42,832)	\$ 80,609
HOLCO (BVI) INC.	48,655	(1,324)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9	17,940
浩鑫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7	(803)
	<u>\$ 6,429</u>	<u>\$ 96,42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前三季之投資(損)益,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105,855	\$ 97,588
機器設備	60,163	341,298
運輸設備	9,614	6,296
生財器具	13,019	15,600
其他設備	<u>15,964</u>	<u>17,254</u>
	<u>\$204,615</u>	<u>\$478,03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 23,804</u>	<u>\$ 6,68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049 仟元及 53,07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底認列之減損損失 20,292 仟元係因本公司調整產品生產線，本公司評估用於生產部分產品之機器設備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69,953	\$ 69,953
房屋設備	<u>19,316</u>	<u>19,316</u>
	89,269	89,269
減：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u>7,229</u>	<u>6,883</u>
	<u>\$ 82,040</u>	<u>\$ 82,386</u>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0.8584- 1.3277%	<u>\$ -</u>	<u>\$391,642</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68仟元及9,798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半年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確定給付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2仟元及1,012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810	\$ 2,250
加：本期提撥	3,674	3,333
本期孳息	15	12
期末餘額	<u>\$ 10,499</u>	<u>\$ 5,59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4,000	\$ 17,168
加：本期提列	962	1,012
減：本期提撥	(<u>3,674</u>)	(<u>3,333</u>)
期末餘額	<u>\$ 11,288</u>	<u>\$ 14,847</u>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惟員工紅利分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分別經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於一年內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為限，相關之新股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私募 100,000 仟股，每股價格 12 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完成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價格 13.18 元。

十五、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當期變動		期末股數
		增	加減少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維護公司信用	-	1,761	-	1,761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轉讓予員工	5,300	-	5,300	-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以每股價格 10.83 元及 7.76 元，分別轉讓庫藏股票 2,600 仟股及 2,700 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 97,435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一月轉讓。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及九月分別買回 175 仟股及 1,586 仟股以維護公司信用。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納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11,241	(\$ 15,18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5)	(4,907)
暫時性差異	(9,678)	7,189
虧損扣抵	(1,398)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u>	<u>\$ -</u>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9,687	(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750</u>	<u>(\$ 719)</u>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底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為 374 仟元，係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51 仟加計當年度預付所得稅 123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底應收退稅款 3,047 仟元，係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923 仟元加計預付所得稅 124 仟元。

(三)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應計產品保固	\$ 13,541	\$ 8,516
呆帳超限	7,711	4,155
遞延盈益	6,623	9,58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00	4,5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9)	2,007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4,556)	3,607
其 他	504	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7,424</u>	<u>\$ 32,430</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119,048	\$ 92,176
投資抵減	57,709	71,0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益）	20,149	(7,628)
減損損失	17,402	12,0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3	2,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盈益	\$ 113	\$ -
其他	<u>465</u>	<u>44</u>
	216,709	170,162
減：備抵評價	<u>159,081</u>	<u>146,94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7,628</u>	<u>\$ 23,218</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投資抵減取得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 3,574	\$ 2,392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55,317	<u>55,317</u>	一〇二
			<u>\$ 57,709</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稅額及年限分別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一〇八年	\$ 77,873
一〇九年	<u>41,175</u>
	<u>\$119,048</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609 仟元及 3,267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全數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及 損失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及 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927	\$253,618	\$ -				\$275,545
勞健保費用	1,926	16,289	-				18,215
退休金費用	1,103	10,727	-				11,830
其他用人費用	<u>1,013</u>	<u>6,678</u>	-				<u>7,691</u>
	<u>\$ 25,969</u>	<u>\$287,312</u>	<u>\$ -</u>				<u>\$313,281</u>
折舊費用	<u>\$ 8,982</u>	<u>\$ 9,067</u>	<u>\$ 259</u>				<u>\$ 18,308</u>
攤銷費用	<u>\$ 98,209</u>	<u>\$ 1,677</u>	<u>\$ -</u>				<u>\$ 99,886</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及 損失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及 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007	\$198,073	\$ -				\$277,080
勞健保費用	6,195	12,013	-				18,208
退休金費用	2,903	7,907	-				10,810
其他用人費用	<u>6,199</u>	<u>7,091</u>	-				<u>13,290</u>
	<u>\$ 94,304</u>	<u>\$225,084</u>	<u>\$ -</u>				<u>\$319,388</u>
折舊費用	<u>\$ 24,232</u>	<u>\$ 28,844</u>	<u>\$ 259</u>				<u>\$ 53,335</u>
攤銷費用	<u>\$ 879</u>	<u>\$ 18,879</u>	<u>\$ -</u>				<u>\$ 19,758</u>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當期純益	<u>\$ 66,123</u>	<u>\$ 56,373</u>	<u>352,059</u>	<u>\$ 0.19</u>	<u>\$ 0.16</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當期純損	<u>(\$ 89,331)</u>	<u>(\$ 88,612)</u>	<u>317,949</u>	<u>(\$ 0.28)</u>	<u>(\$ 0.28)</u>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OLD FOUNTAIN LIMITED	子公司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宜投資公司)	子公司
HOLCO (BVI) INC.	子公司
浩鑫商貿 (深圳) 有限公司 (浩鑫商貿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S.C.H.)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 (S.C.G.)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 (日本 SHUTTLE)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浩鑫電腦 (昆山) 有限公司 (浩鑫電腦 (昆山) 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浩鑫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浩鑫電科技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浩鑫信息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浩鑫信息科技 (蘇州) 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K.) CO., LTD. (S.H.K.)	HOLCO (BVI) INC. 之子公司
SHUTTLE INTERNATIONAL, INC. (S.C.A.)	HOLCO (BVI) INC. 之子公司
余宏輝	本公司董事長
余麗娜	本公司董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u>前 三 季</u>				
銷貨收入				
浩鑫商貿公司	\$ 498,158	30	\$ 530,147	26
S.C.H.	215,352	13	182,544	9
S.C.G.	141,540	9	158,327	8
日本 SHUTTLE	75,948	4	42,0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科目	年 %	九 金	十 額	九 科目	年 %
	佔各該				佔各該			
S.H.K.	\$	14,459		1	\$	-		-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218		-		-		-
	\$	<u>945,675</u>		<u>57</u>	\$	<u>913,020</u>		<u>45</u>
技術服務收入								
S.H.K.	\$	<u>266,552</u>		<u>100</u>	\$	-		-
進貨								
浩鑫商貿公司	\$	66,129		2	\$	50,152		2
S.H.K.		3,449		-		-		-
	\$	<u>69,578</u>		<u>2</u>	\$	<u>50,152</u>		<u>2</u>
營業費用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	19,249		4	\$	-		-
S.C.A.		15,429		3		25,383		4
浩鑫電科技公司		14,029		2		10,079		2
	\$	<u>48,707</u>		<u>9</u>	\$	<u>35,4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								
S.H.K.	\$	1,746		3	\$	-		-
浩鑫商貿公司		524		1		152		-
S.C.H.		170		-		4,064		3
S.C.G.		59		-		112		-
浩鑫信息科技								
(蘇州)公司		32		-		-		-
日本SHUTTLE		20		-		23		-
浩鑫電科技公司		17		-		-		-
S.C.A.		-		-		25		-
	\$	<u>2,568</u>		<u>4</u>	\$	<u>4,376</u>		<u>3</u>
九月底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S.C.H.	\$	105,471		15	\$	53,165		3
日本SHUTTLE		58,694		9		29,114		1
S.C.G.		32,897		5		39,347		2
浩鑫商貿公司		13,507		2		323,434		16
S.H.K.		1,883		-		-		-
		<u>212,452</u>		<u>31</u>		<u>445,060</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科目%	年 九	十 金	九 額	年 九	年 佔各該 科目%
代墊款及其他								
S.H.K.	\$	411,301	61		\$	-		-
浩鑫商貿公司		54,757	8		1,582,659			78
浩鑫信息科技 (蘇州)公司		2,167	-		-			-
浩鑫電腦(昆山) 公司		-	-		518			-
		<u>468,225</u>	<u>69</u>		<u>1,583,177</u>			<u>78</u>
	\$	<u>680,677</u>	<u>100</u>		\$	<u>2,028,237</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浩鑫電腦(昆山)公 司	\$	17,683	89		\$	-		-
浩鑫電科技		2,075	11		7,218			28
S.C.A.		49	-		18,509			72
	\$	<u>19,807</u>	<u>100</u>		\$	<u>25,727</u>		<u>100</u>
遞延盈益—流動								
S.H.K.	\$	14,364	37		\$	-		-
S.C.H.		11,575	30		13,933			25
S.C.G.		6,286	16		6,994			12
日本 SHUTTLE		5,827	15		3,649			7
浩鑫商貿公司		906	2		31,783			56
	\$	<u>38,958</u>	<u>100</u>		\$	<u>56,359</u>		<u>1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及六月將固定資產 30,049 仟元（成本 68,711 仟元扣除累計折舊 37,546 仟元及累計減損 1,116 仟元）出售予關係人—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出售價款為 30,730 仟元，處分利益為 681 仟元，因屬未實現，帳列遞延盈益—非流動，一〇〇年前三季已實現處分利益 17 仟元。

本公司將逾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視為資金貸與，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日本 SHUTTLE	\$ -	\$ 7,742	-	\$ -

本公司與 S.H.K.及浩鑫商貿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一代墊款，主要係替子公司代採買的交易模式所產生，其收款期間為 60-90 天，與本公司付給供應商付款之期間相當。

為提升營運效率、降低匯率風險、資金調度靈活以降低資金借貸成本等因素考量下，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二季將部分業務自浩鑫商貿公司移轉至 S.H.K.。浩鑫商貿公司係以成本價移轉存貨予 S.H.K.，故部分本公司代墊款亦移轉予 S.H.K.。

本公司因提供 S.H.K.研發技術及諮詢，並依約定交易條件向 S.H.K.收取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視地區消費情形決定；進貨價格則係按關係人進價之一定比率決定。貨款之收付期間，除 S.H.K.、S.C.H.、S.C.G.、浩鑫商貿公司、浩鑫電腦（昆山）公司及浩鑫電科技公司以月結方式將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餘額於 120 天內收付，日本 SHUTTLE 以月結方式於 100 天內收付，S.C.A.公司收款以月結方式於 90 天內收付，其餘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差異不顯著。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790,262	\$798,491
出租資產淨額	<u>81,998</u>	<u>82,344</u>
	<u>\$872,260</u>	<u>\$880,835</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金額為 42,469 仟元。

LENOVO(SINGAPORE) PTE.LTD 原在美國指控本公司及 S.C.G. 公司之迷你電腦侵權案，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美國專利局提出對該專利權之再審查。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官裁定上述侵權訴訟案停止進行，將俟該專利權之再審結果再繼續進行侵權案之審理，屆時若該專利權之審查結果為其專利權繼續有效，則 LENOVO 將在後續

案件進行時，提出賠償請求或給付權利金。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與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交互授權合約，約定自九十四年至一〇五年止每年支付權利金美金 100 仟元。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已將本訴訟案向美國法院撤銷結案。本公司已分別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度估列權利金費用入帳。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12,617	\$ 1,912,617	\$ 3,174,995	\$ 3,174,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775	240,775	182,890	182,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54	51,738	80,214	67,9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2,700	942,700	1,060,796	1,060,79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55,568	655,568	2,033,677	2,033,677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國				
遠期外匯合約	2,347	2,347	(6,374)	(6,374)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5,430)	(5,430)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775	\$ 182,89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347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	11,804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8,841 仟元及 10,46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7,351 仟元及 301,02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 仟元及 391,94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82,558 仟元及 380,38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45 仟元及 1,26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67 仟元及 1,423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

約其到期日分別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一日，預期公平價值不致有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一月間產生歐元 2,000 仟元及日圓 70,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暨美元 1,808 仟元及新台幣 57,315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30,850	30.48	\$ 940,294	\$ 64,713	31.26	\$2,022,922
歐 元	2,707	41.23	111,630	1,967	42.58	83,763
日 圓	147,657	0.3975	58,694	91,094	0.3752	34,179
港 幣	20	3.913	79	46	4.028	185
人 民 幣	456	4.796	2,185	341	4.796	1,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9	30.49- 31.18	(\$ 127)	\$ -	-	\$ -
歐元	2,000	40.83- 44.15	2,466	-	-	-
日圓	20,000	0.3974	8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4,994	30.48	761,836	27,073	31.26	846,2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20	30.48	341,985	51,384	31.26	1,606,268
港幣	121	3.913	472	115	4.028	462
英鎊	-	47.48	-	4	49.56	1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6,538	31.68- 33.67	9,046
歐元	-	-	-	1,650	40.09- 41.86	2,758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因僅經營電腦設備之產銷，尚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K.	HOLCO (BVI) INC.之子公司	\$ 1,901,903	\$ 1,630,600	\$ -	\$ -	-	\$ 1,901,903

註一：浩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淨值百分之 50%為限。

註二：浩鑫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50%為限。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	市價 (註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OLD FOUNTAIN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72,000	\$ 446,184	100	\$ 446,184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0	155,740	100	155,740	
	HOLCO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2	315,652	100	315,652	
	浩鑫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25,124	100	25,12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420	17,765	-	10,26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298	12,682	-	2,693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4,152	53,561	0.20	26,13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5,196	27,203	0.14	16,356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0,793	15,872	2.50	37,201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4,000	113,292	0.18	125,892	
	ARMH-ARM Holdings pl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50	8,446	-	8,45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377	46,411	0.06	4,695	
	ELAD EUROPE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22	19,308	0.90	3,577	註五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	0.39	-	註四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508	12,054	1.94	14,429	興櫃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3.24	12,385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5,000	4.55	24,924	
	基金							
		永豐全球新興亞洲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721
	台新印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	-	4,790	
HOLCO (BVI) INC.	股票							
	S.H.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8,601	100	238,601	
	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826	100	39,826	
GOLD FOUNTAIN LIMITED	股票							
	S.C.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133,339	100	133,339	
	S.C.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9,273	100	189,273	
	浩鑫商貿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二
	日本 SHUTTLE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048	100	8,048	
	浩鑫電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6	100	6,006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067	100	26,067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9,503	100	149,503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4,546	11,769	2.57	22,955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2,934	11,244	1.75	25,988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6,000	32,257	0.05	34,358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901	16,482	2.66	19,730	興櫃股票
	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70	1,781	0.41	800	
基金								
	永豐全球新興向榮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721	

註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按一〇〇年九月底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為各該基金一〇〇年九月底之淨值。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累計負帳面金額 67,44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註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購入成本列示。

註四：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五：ELAD EUROPE LTD (原名 ORAD (HAI)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於一〇〇年五月以一〇〇股換發一股。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累積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浩鑫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GOLD FOUNTAIN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9,172,000	\$ 490,870	4,000,000	\$ 116,240 (註一)	5,000,000	\$ 149,540 (註二)	(\$ 42,832) (註三)	\$ 31,446	18,172,000	\$ 446,184
	HOLCO (BVI)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05	35,374	747	220,583 (註一)	-	-	48,655 (註三)	11,040	852	315,652
	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64,000	113,292	-	-	-	-	1,964,000	113,292

註一：本年度金額增加係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款。

註二：本年度金額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浩鑫商貿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銷貨	(\$ 498,158)	(30)	平均 120 天	註	月結 120 天	\$ 13,507	2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C.H.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銷貨	(215,352)	(13)	平均 120 天	註	月結 120 天	105,471	13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C.G.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銷貨	(141,540)	(9)	平均 120 天	註	月結 120 天	32,897	4	
浩鑫商貿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母公司	進貨	498,158	22	平均 120 天	註	月結 120 天	(13,507)	(9)	
S.C.H.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母公司	進貨	215,352	87	平均 120 天	註	月結 120 天	(105,471)	(99)	
S.C.G.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母公司	進貨	141,540	78	平均 120 天	註	月結 120 天	(32,897)	(72)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售之價格視地區消費情形而定。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C.H.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5,471	3.68	\$ -	—	\$ 31,948	\$ -
	S.H.K.	HOLCO (BVI) INC.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83	-	-	—	18	-
			代墊款 411,301 (註)				395,950	

註：應收關係人款項—代墊款主要係本公司替 S.H.K. 代採買交易模式所產生，其收款期間為 60-90 天，與本公司付給供應商付款之期間相當。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 804,499	\$ 837,799	18,172,000	100	\$ 446,184	(\$ 42,832)	(\$ 42,832)	子公司，註一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1 樓	一般投資業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00	155,740	479	479	子公司，註一
	HOLCO (BVI) INC.	B.V.I.	控股公司	254,130	33,547	852	100	315,652	48,655	48,655	子公司，註一
	浩鑫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1 樓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25,124	127	127	子公司，註一
HOLCO (BVI) INC.	S.H.K.	Unit 511, 5/F,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20,619	36	-	100	238,601	28,779	28,779	孫公司，註一
	S.C.A.	48389 FREMONT BLVD STE 110 FREMONT CA 94538-6558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5,737	25,737	-	100	39,826	19,913	19,913	孫公司，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S.C.G.	17068 EVERGREEN PLACE INDUSTRY, CA 91745 U.S.A.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86,662	186,662	30,000	100	133,339	18,647	18,647	孫公司，註一
	S.C.H.	FRITZ-STRASSMANN STR. 5 D-25337 ELM SHORN, GERMANY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39,815	239,815	-	100	189,273	36,811	36,811	孫公司，註一
	浩鑫商貿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稅區紅棉道 6 號 萬乘綜合倉庫 403 倉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40,457	40,457	-	100	-	(23,291)	(23,291)	孫公司，註一及二
	日本 SHUTTLE	7F, AIOISONPO BUILDING, 2-8-11 SUMIYOSI KOUTOU-KU TOKYO 135-0002, JAPAN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6,804	16,804	1,000	100	8,048	3,312	3,312	孫公司，註一
	浩鑫電科技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稅區紅棉道 6 號 萬乘綜合倉庫四層 402 倉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5,736	25,736	-	100	6,006	(15,965)	(15,965)	孫公司，註一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昆山經濟發展區浩騰路 520 號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2,010	32,010	-	100	26,067	(1,002)	(1,002)	孫公司，註一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虹中路 200 號綜合保稅區建屋三期四號廈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08,250	92,010	-	100	149,503	(60,831)	(60,831)	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損益，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累計負帳面投資金額 67,44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浩鑫商貿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40,457	(註一)	\$ 40,457	\$ -	\$ -	\$ 40,457	100	(\$ 23,291)	\$ - (註四)	\$ -
浩鑫電科技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5,736	(註一)	25,736	-	-	25,736	100	(15,965)	6,006	-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2,010	(註一)	32,010	-	-	32,010	100	(1,002)	26,067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92,010	(註一)	92,010	116,240	-	208,250	100	(60,831)	149,5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14,074	US\$16,750,000	\$3,803,806×60%=\$2,282,284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累計負帳面投資金額 67,44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